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遠東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遠東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16年的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目前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財務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止，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於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及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